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40458-H

采购人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40458-H）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资金编号：0024-00033575

预算金额：11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伴随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不断发展，现网中安全设备购买时间较长加上学校带宽性能的增加，设备负载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并且设备硬件老化、旧功能无法满足新需要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网络安全建设水平以及安全防护能力。

同时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拟采购一批设备与服务，升级现有网络安全能力，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通过采集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供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进行展示。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进行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投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1 至 2024-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mailto:jwli@sicc.sh.cn)

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系方式：021-574601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采购预算	11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上网行为管理、终端安全管理系统（EDR）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电话：021-574601586 联系人：何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 电汇、转账、保函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可编辑的 Word)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在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 年 11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 上网行为管理、终端安全管理系统（EDR）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

		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货。 交付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购人验收完成后全款支付合同款。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9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下浮 10%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满 7500 元按照 7500 元收取。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40458-H”
31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

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产品配置情况说明一览表以及详细技术参数
 - (3)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4) 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5) 实施方案
 - (6) 时间进度计划
 - (7)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
 - (8) 项目组人员清单
 - (9)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 (11) 2021 年 08 月 01 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

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

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投标报价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客观分
2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08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0-5	客观分
3	产品选型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选用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拟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性能等因素。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度，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一致，无偏离得 35 分。“▲”为重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重点参数响应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相关佐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予认可。	0-35	客观分
4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性全面，合理性较好得 10 分	0-10	主观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 合理性一般得 7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实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全面, 合理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完整,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较好,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齐全得 5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较完整,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一般,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较齐全的得 3 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缺失,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较差,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5	主观分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 PMP 证书以及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均提供者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 (不含投标截止当月) 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未提供者不得分。	0-2	客观分
7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	现场运维服务人员数量 10 人及以上, 得 2 分, 未提供者或不满 10 人不得分。 注: 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 (不含投标截止当月) 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均提供者得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2	客观分
		运维服务人员具备 CISP 证书, 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	0-2	客观分

		满分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满分 5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客观分
9	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产品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代理资质证明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书得 1 分； 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及售后服务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得 2 分；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颁发的经销商认证级别证书的得 1 分。	0-4	客观分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产品的供应

2.1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产品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2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产品，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3、验收

3.1 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现场进行验收时，乙方必须与甲方一起进行安装、调试、验收。若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若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5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所需现场安装条件），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如因甲方现场不符合安装条件要求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

术资料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3.6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次数为 1 次，如需额外增加培训次数，双方协商解决。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软件升级等问题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货。（如乙方交货时间优于本条款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7、付款方式与结算：按下列第 7.3 条方式结算

7.1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

7.2 本项目属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一次性支付。

7.3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7.4 其他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除外），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未付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3%）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3 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无故延期验收货物，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按未付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3%）计收，从应当验收完成时间起计，直至验收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产品配置情况说明一览表以及详细技术参数；
- 三、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五、实施方案；
- 六、时间进度计划；
- 七、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
- 八、项目组人员清单；
-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 十一、2021 年 08 月 01 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合价 (不含税)	备注
1	上网行为管理				2			
2	下一代防火墙				2			
3	应用交付网关				2			
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EDR)				1			
5	网页防篡改				1			
6	渗透测试服务				2			
...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费：								
增值税税率(%)：								
税金：								
不含税投标总价：								
含税投标总价：								

说明：

(1)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2) 不含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 内容、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货。			
付款方法	采购人验收完成后全款支付合同款。			
质保期	3 年。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用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网行为管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下一代防火墙，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应用交付网关，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EDR），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网页防篡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渗透测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产品配置情况说明一览表以及详细技术参数；（格式自拟）

三、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时间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七、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5、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等。）（格式自拟）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
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十一、2021 年 08 月 01 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2021 年 08 月 01 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913129184-0015207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1 年 08 月 01 以来指：从 2021 年 08 月 01 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二、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互联网安全能力值守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111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伴随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不断发展，现网中安全设备购买时间较长加上学校带宽性能的增加，设备负载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并且设备硬件老化、旧功能无法满足新需要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网络安全建设水平以及安全防护能力。

同时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拟采购一批设备与服务，升级现有网络安全能力，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通过采集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供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进行展示。

三、质保期

3 年。

四、交付期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进行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投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货。

五、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1	上网行为管理	2	规格：1U，内存 $\geq 8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96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千兆电口 ≥ 6 、万兆光口 SFP+ ≥ 2 ；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Gb$ ，应用层吞吐量 $\geq 1.5Gb$ ，带宽性能 $\geq 1Gb$ ，支持用户数 ≥ 6000 ，包转发率 $\geq 132K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4000 ，最大并发连接数 ≥ 600000 ；
			支持 PPS 异常、丢包异常、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针对上网权限策略进行检测分析，查看各个应用是否匹配相关策略；

		支持针对用户认证的故障进行分析，给出错误详情以及排查建议；
		▲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针对特权用户配置免认证 key、免审计 key、免控制 key（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
		支持通过 OAuth 认证协议对接，支持阿里钉钉，口袋助理，企业微信第三方账号授权认证；
		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 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 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至少支持 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 PC；至少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至少支持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至少支持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设备内置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能够针对各种 URL 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同时所有 URL 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URL 数量在 3000 万以上，包含分类数量 150 个以上；
		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识别并过滤 SSL 加密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等，支持将违规 https 访问重定向到告警页面（必须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支持客户端 SSL 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代理控制功能，不允许使用外部 HTTP 代理，不允许使用外部 Sock4/5 代理，不允许在 HTTP，SSL 一些的标准端口上使用其他协议；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

		闲值可自定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用户指定应用上网流速超过预设阈值后，网关自动提醒该用户；（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 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能够和学校现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联动，实现资产信息上报，帮助已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快速定位具体用户信息；
		所投产品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所投产品需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EAL3+）》（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2	下一代 防火墙	规格：1U，内存≥16G，硬盘容量≥256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16、万兆光口 SFP+≥6；
		网络层吞吐量≥35G，应用层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5G，IPS 吞吐量≥2.5G，全威胁吞吐量≥1.8G，并发连接数≥41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8 万；
		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需提供官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
		产品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产品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官方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功能有效性）；
			产品内置不低于 13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
			▲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 128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通过全球超过 30+pop 节点，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POP 节点在线查询链接）；
			产品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产品支持与本次提供的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尸蠕毒的 C2 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 C2 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产品支持与学校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联动，将本地防火墙产品产生的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态势感知平台，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威胁展示（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3	应用交付网关	2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需采用独立的专用硬件 AD 应用交付设备，而非通过添加功能模块的方式实现； 2 台 2U 设备；

		吞吐量 $\geq 20\text{Gbps}$;
		并发会话数 ≥ 8000000 ;
		四层新建能力 (CPS) ≥ 210000 ;
		七层新建能力 (RPS) ≥ 350000 ;
		系统内存 $\geq 8\text{GB}$;
		千兆电口 ≥ 6 个;
		万兆光口 ≥ 2 个;
		提供 SSD 固态硬盘, 硬盘容量 $\geq 240\text{ GB}$;
		支持静态 IP 和 PPPoE 两种线路接入方式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轮询、带宽比例、加权最小流量、动态就近性和加权源 IP 哈希等算法;
		支持基于五元组条件 (源 IP 地址, 源端口, 目的 IP 地址, 目的端口, 传输层协议号) 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分发;
		▲支持基于管理员自定义的时间计划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分发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内置完备的 IP 地址库, 无需手动导入并支持自动全网更新, 可查看并编辑国内各省份的 IP 地址段、国内各大运营商 IP 地址段和国外各个国家 IP 地址段, 并可灵活匹配 IP 地址库进行流量调度分发, 实现链路负载均衡功能 (提供设备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基于 URL 的链路调度功能, 内置不少于 10 万条的国外 URL 网址库, 无需手动导入并支持自动更新, 管理员可查看。可根据 URL 将访问国外网站的请求调度到指定线路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 能对网银、游戏、视频等流量进行调度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 DNS 内网记录, 包含 A、AAAA、CNAME、MX 和 TXT 等类型, 可识别内网用户并对其 DNS 请求直接返回相应结果;
		支持智能 DNS 解析功能, 实现外网用户访问内网业务系统的最优路径选择;
		链路健康检查与服务器健康检查联动, 入站负载跟服务器负载结合的时候, 如果后端服务器全挂, 则入站负载时也认为该虚拟 IP (此时要求入站负载的虚拟 IP 与虚拟服务发布的 IP 组相同) 也离线, 从而达到联

		动效果;
		支持全中文管理界面和 HTTPS 方式登录、用户角色管理、多级授权管理;
		支持大数据输出功能, 输出必须包括客户端 IP、x-forwarded-For IP、访问时间、访问 IP、访问 URL、响应时间和资源大小;
		支持 Web 页面抓包, 并且可设置抓包时间;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具备《IPv6 Ready Phase-2 金色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
		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EDR)	产品以纯软件交付, 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 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 需要和本次提供的防火墙联动控制;
		提供服务器授权数量 ≥ 100 个;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 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 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 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 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 (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 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 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 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
		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 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大数量, 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
		具备自研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 支持无特征检测技术, 有效应对恶意代码及其变种;
		通过智能识别终端环境情况 (低配硬件、老旧设备、虚拟化等) 和当前终端资源占用, 在闲时实时监控和病毒扫描场景, 都可智能调整 EDR 的资源占用 (CPU、IO 等), 为业务让出资源, 不卡业务, 对业务零摩擦;
		▲支持一键云鉴定服务, 提供云端专家+沙箱+多引擎鉴定能力, 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已告警的威胁文件再次进行综合研判并给出 100%黑白

		结果，用户可自助对管理平台告警的威胁快速判断是否误报和了解威胁详情（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禁止黑客工具启动，包含：冰刃、xuetr、ProcessHacker、PCHunter、火绒剑、Mimikatz 的自启动，可以防止黑客攻击；
		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 WebShell 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恶意文件名称，威胁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可配置 WebShell 实时扫描，一旦发现 WebShell 文件，可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
		提供基于可信鉴定方式的进程防护方式，通过人工智能自学习机制，自动建立信任进程名单，阻断非可信进程的运行并提供配置指引，同时支持通过模板和手动的方式添加信任进程；
		▲支持 windows 服务器 RDP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入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支持用户直接对勒索病毒的家族名、病毒名、加密文件后缀名执行链接查询，可通过直接上传加密文件的方式确定勒索病毒类型，如果能解密可以提供必要的解密工具；
		支持对勒索入侵的主流方式 RDP 爆破做全方位保护，包括 RDP 登录校验、RDP 文件加白二次校验等功能；
		▲具备在管理端批量下发强力专杀工具到内网各终端快速响应终端威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流行 Windows 高危漏洞的轻补丁免疫防御，支持 Windows 补丁批量一键修复（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自定义拦截终端软件弹窗，可在终端设置自动拦截骚扰弹窗开关；
		▲支持对 Windows 停更的系统提供专项防护，包括 0day 漏洞防护、文件防护、爆破入侵防护、系统脆弱点识别和风险端口封堵等多项核心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与所投的网络防火墙进行安全联动，管理员可以在网络防火墙管理界面下发快速查杀任务，并查看任务状态、结果并进行处置，支持在管理平台查询和统计联动信息；

		支持管理员在所投的网络防火墙管理界面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防止病毒进一步扩散;
		▲支持与学校已有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安全联动,支持管理员在安全感知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下发快速查杀任务,并查看任务状态、结果并进行处置(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支持管理员在学校已有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管理界面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所有连接进行阻断,防止病毒进一步扩散(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虚拟化安全防护产品(增强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网页防篡改	需要配置 1 套网络防篡改客户端;
		Windows 2000-2016 32/64 位; Redhat、CentOS、SUSE、Ubuntu 32/64 位;
		Apache 20-24、IIS6、IIS7、IIS8、IIS10、Java 系列(JBoss、Tomcat、Weblogic、Websphere)等;
		MSSQL、Oracle、Sybase、Informix、DB2、My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 Mongoddb、Cassandra 等非关系型数据库;
		B/S 管理方式, Linux 平台部署中心;
		▲采用内核文件驱动防篡改技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网站服务器防篡改,网站服务器防攻击;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一键启停所有对监控端的保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在与其它模块网络断开的情况下能防止文件被篡改;
		▲支持基于目录、进程、IP、用户等进行设置篡改规则(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防篡改程序有自我保护机制;
		实时防护网站常见的 SQL 注入攻击、XSS 跨站攻击、Web 容器及应用漏洞攻击;
		支持文件名解析漏洞防护、禁止浏览畸形文件、敏感信息防泄漏;

		▲智能检测并防御 CC 攻击，保证网站正常服务能力低中高三级防护：策略验证、Cookie、JS 脚本混合验证、抗图片识别工具的干扰色图片验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通过配置 IP 或页面路径，对特定的访问者或页面进行放行或拦截； ▲具备网马专用引擎，根据特征查杀网站木马，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扫描所占用的系统资源（提供产品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材料）； 展示 Web 服务器的系统信息、监听端口、运行进程、账号（包括隐藏账号）等信息； 支持多种日志级别，日志导出； 支持邮件、Syslog、短信、SNMPTrap、平台告警多种告警方式； CPU，内存占用资小于 3%； 需提供网站卫士网页防篡改系统 V20 销售许可证； 需提供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C 报告； 需提供 IPV6 Ready Logo 证书-中文版；
		应保证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远程或本地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查找针对应用程序的各种漏洞，帮助采购人理解应用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发现在系统复杂结构中的最脆弱链路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 应在得到采购人授权后方可开始实施渗透工作； 应确保实施渗透测试的服务人员的工作保密性，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识别的漏洞外泄、传递； 实施渗透测试服务后，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在系统留存后门； 应根据采购人安全需求及重要业务系统结构，设计针对性的渗透测试方案，并提交至采购人进行评审； 应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说明渗透测试的实施流程、渗透测试方法、实施过程中用到的工具、实施过程各阶段输出成果； 提供的渗透测试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渗透测试方法和流程； 渗透测试须采用的国内外商业检测工具或自有检测工具； 提供渗透测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 采购人授权后，应通过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本地或远程方式对目标对象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
6	渗透测试服务	2

		渗透测试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的漏洞：WEB 业务系统、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I、C/S 架构系统；
		渗透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泄露、信息猜解、认证信息泄露、认证信息猜解、认证功能失效、认证功能滥用、数据猜解、专项漏洞、综合利用、权限篡改、权限缺失、防护功能滥用、防护功能缺失、防护功能失效、业务逻辑篡改、业务功能滥用、业务功能失效；
		投标人渗透测试人员应使用不同技术手段发现不同纬度的漏洞，并进行验证，形成记录和报告；
		投标人应编写渗透测试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报告应该阐明采购人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专业的漏洞风险处置建议；
		对采购人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
		▲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应当为采购人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以及帮助采购人配置防护规则，保证采购人不因此出现重大事件和损失；（需承诺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率达到 99%；并加盖原厂公章）；
		▲应当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通过采集采购人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支持将同一资产的多个告警进行聚合分析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并生成工单，并在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基本信息，涉及的业务信息、攻击趋势、威胁详情、攻击原理、处置建议等内容；（需提供云端服务平台告警审核功能界面截图，举证一个告警聚合分析的例子和一个告警详情展示具备上述能力）；
		为了保证安全监测的准确率和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当支持为采购人自定义配置安全规则，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安全趋势所带来的安全监测需求；
		安全专家应当结合威胁情报主动排查是否对服务资产造成影响并通知用户，及时协助进行安全加固；
		▲安全专家每月对采购人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投标人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要求不少于

		40 种策略检查的工具), 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 (需提供投标人云端服务平台策略检查工具的截图证明);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沟通, 应当承诺为采购人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 并且实时响应采购人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守护, 不论是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人都应该能做到 7*24H 在线服务, 并且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每日为采购人提供《节假日值守总结》(需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原厂公章: 不论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人都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H 在线服务, 并且在节假日期间能为采购人提供每日的《节假日值守报告》)
		▲为了降低采购人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服务指标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并加盖原厂公章)
		从安全日志产生到事件通告给采购人的时间方面, 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 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 30 分钟, 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 1 小时;
		在配备投标人的边界防护服务组件和终端防护服务组件的情况下, 高级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 1 小时, 一般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 4 小时;
		安全事件经过服务人员的确认后, 通告给采购人的各类安全事件的准确率不低于 99% (即误报不能超过 1%);
		投标人应当承诺,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
		投标人应当满足重大事故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工作时间 15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 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 2 小时上门处置; 每周安排 2 天驻场服务;
		需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 应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 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 清晰的了解安全专家的服务水平, 至少包括脆弱性闭环率、脆弱性平均响应时长、脆弱性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 以验证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指标;
		需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 可以直观的管理服务过程中生产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文件》、《特殊时期值守报告》、《运营周报》、《运营月报》、《运营季报》、《威胁情报》、《年度汇

		报》、《事件总结报告》;
		▲云端服务平台应当支持对接采购人本次采购的主要安全设备，下一代防火墙、终端检测与响应，支持实时接收安全设备检测到的安全事件信息、安全日志数据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需提供云端服务平台支持对接的上述安全设备的能力证明）
		云端服务平台应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组织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入选“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名单，以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可控水平；（需提供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发布的《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入选名单作为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服务商拥有≥3 家的漏洞库或漏扫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购买合同或产品使用许可；
		安全运营平台的平台能力和人员服务能力需要符合《面向云计算的安全运营中心能力要求》标准，获得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每年 1 次，3 年共计 3 次的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报告》
		《渗透测试复测报告》